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開始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保持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僅可在香港進行，並須遵守現行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59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http://www.jyhyne.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及(ii)國際配售的初步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即倘(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6,25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

的相同價格，及接受全球發售規限的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9,3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款。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超額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當中所述之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全球發售的申請人，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com](http://www.jyhyn.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

所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線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 1601-04室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 01-02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浦發銀行大廈33樓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i)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免息退還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納泉能源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如下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較一般市場慣例略長，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定價日之後八個營業日。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或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http://www.jyhyne.com)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http://www.jyhyne.com)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所有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條件下，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97。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yhyn.com](http://www.jyhyn.com)瀏覽。